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中)  
雜因誦第三〈三、因緣相應〉<sup>1</sup>  
(pp.1-98)

釋開仁編 2018/3

—<sup>2</sup>；

四六四 ( 二八三)

<sup>3</sup>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結所繫法，隨生味著，顧念心縛則愛生；<sup>4</sup>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如人種樹，初小軟弱，愛護令安，壅以糞土，隨時溉灌，冷暖調適，以是因緣，然後彼樹得增長大。如是比丘結所繫法，味著將養則生恩愛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若於結所繫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猶如種樹，初小軟弱，不愛護，不令安隱，不壅糞土，不隨時溉灌，冷暖不適，不得增長。若復斷根、截枝，段段斬截，分分解析，風飄、日炙，以火焚燒，燒以成糞，或颺以疾風，或投之流水。比丘！於意云何？非為彼樹斷截其根，乃至焚燒，令其磨滅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？」

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」！

「如是比丘！於結所繫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<sup>5</sup>；

四六五 ( 二八四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<sup>1</sup> 編按：從「雜因誦第三」開始，將以「經文」為主。

<sup>2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8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五七經。參考五五、五六經。

<sup>3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8, n.2):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三(舊誤編為卷一二)。

<sup>4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24-25。

<sup>5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8, n.3):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五八、五九經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所取法，隨生味著，顧念，心縛<sup>6</sup>，其心驅馳，追逐名色；名色緣六入處，六入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譬大樹，根幹、枝條、柯葉、華果，下根深固，壅以糞土，溉灌以水，彼樹堅固，永世不朽。如是比丘！於所取法，隨生味著，顧念、心縛，其心驅馳，追逐名色；名色緣六入處，六入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若於所取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厭觀，心不顧念，無所縛著，識則不驅馳追逐名色，則名色滅；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則純大苦聚滅。猶如種樹，不隨時愛護，令其安隱，不壅糞土，不隨時溉灌，冷暖不適，不得增長。若復斷根、截枝，段段斬截，分分解析，風飄、日炙，以火焚燒，燒以成糞，或颺以疾風，或投之流水。比丘！於意云何？非為彼樹斷截其根，乃至焚燒，令其磨滅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？」

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「如是比丘！於所取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識不驅馳追逐名色則名色滅；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<sup>7</sup>純大苦聚滅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五<sup>8</sup>；

四六八（二八七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作是念：何法有故老死有？何法緣故老死有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，生有故老死有，生緣故老死有。如是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，何法有故名色有？何法緣故名色有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生，識有故名色有，識緣故有名色有。

<sup>6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8, n.4)：「心縛」原本作「縛心」，依宋本改。

<sup>7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8, n.5)：原本缺「如是」二字，依宋本補。

<sup>8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13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六五經。《增壹阿含經》(三八)〈力品〉四經。

我作是思惟時，齊識而還<sup>9</sup>，不能過彼：謂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我時作是念：何法無故〔則〕老死無？何法滅故老死滅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，生無故老死無，生滅故老死滅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廣說。

我復作是思惟：何法無故行無？何法滅故行滅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，無明無故行無，無明滅故行滅；行滅故識滅，識滅故名色滅，名色滅故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故觸滅，觸滅故受滅，受滅故愛滅，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我時作是念：我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逕，古仙人道跡；古仙人從此跡去，我今隨去。譬如有人遊於曠野，披荒覓路，忽遇故道、古人行處，彼則隨行。漸漸前進，見故城邑，故王宮殿，園觀、浴池，林木清淨。

彼作是念：我今當往白王令知。即往白王；大王當知！我遊曠野，披荒求路，忽見故道、古人行處，我即隨行。我隨行已，見故城邑，故王宮殿，園觀、浴池，林流清淨。大王可往，居止其中。王即往彼，止住其中，豐樂安隱，人民熾盛。今我如是，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逕，古仙人跡；古仙人去處，我得隨去，謂八聖道：正見，正志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正方便，正念，正定。我從彼道，見老病死，老病死集，老病死滅，老病死滅道跡。

見生……。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……。識……。行，行集，行滅，行滅道跡。我於此法，自知、自覺，成等正覺。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及餘外道，沙門，婆羅門，在家、出家，彼諸四眾，聞法正向，信樂知法善，梵行增廣，多所饒益，開示顯發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六<sup>10</sup>；

四六九（二八八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、尊者舍利弗，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在耆闍崛山。

爾時、尊者舍利弗，晡時從禪覺，詣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共相問訊慶慰已，於一面坐。

語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與不」？

<sup>9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6-7。

<sup>10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16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六七經。

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仁者且問，知者當答」。

尊者舍利弗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云何尊者摩訶拘絺羅！有老不」？

答言：「有，尊者舍利弗」！

復問：「有死不」？

答言：「有」。

復問：「云何老死自作耶？為他作耶？為自他作耶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耶」？

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老死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亦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生緣故有老死」。

「如是生……。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他無因作」？

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<sup>11</sup>然彼名色緣識生」。

復問：「彼識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」？

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彼識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識緣<sup>12</sup>名色生」。

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先言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，而今復言名色緣識，此義云何」？

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：「今當說譬，如智者因譬得解。譬如三蘆，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」。<sup>13</sup>

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尊者摩訶拘絺羅！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，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乃有如是甚深義辯，種種難問，皆悉能答！如無價寶珠，世所頂戴，我今頂戴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亦復如是。我今於汝所，快得善利，諸餘梵行數詣其所，亦得善利，以彼尊者善說法故。我今以此尊者摩訶拘絺羅所說法故，當以三十種讚歎、稱揚、隨喜。尊者摩訶拘絺羅，說老死厭患，離欲，滅盡，是名法師；說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厭患，離欲，滅盡，是名法師。若比丘於老死，厭患，離欲，滅盡向，是名法師；乃至識，厭患，離欲，滅盡向，是名法師。若比丘於老死，厭患，離欲，滅盡，不起諸漏。

<sup>11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27。

<sup>12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6, n.2)：「緣」，原本作「增」，依元本改。

<sup>13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17-18。

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；乃至識，厭患，離欲，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」。

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於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，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舍利弗，能作如是種種甚深正智之問！猶如世間無價寶珠，人皆頂戴，汝今如是，普為一切諸梵行者之所頂戴，恭敬、奉事。我於今日，快得善利，得與尊者共論妙義」。

時二正士更相隨喜，各還所住。

七<sup>14</sup>；

四七〇（二八九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於四大身厭患，離欲，背捨而非識。所以者何？見四大身有增、有減，有取、有捨，而於心、意、識，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生厭，離欲，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彼長夜於此保惜繫我，若得、若取，言是我，我所，相在，是故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於彼生厭，離欲，背捨。愚癡無聞凡夫，寧於四大身繫我、我所，不可於識繫我、我所。所以者何？四大色身，或見十年住，二十、三十，乃至百年，若善消息，或復小過。彼心、意、識，日夜、時尅，須與轉變，異生異滅。猶如獼猴遊林樹間，須與處處，攀捉枝條，放一取一，彼心、意、識亦復如是，異生異滅。<sup>15</sup>

多聞聖弟子，於諸緣起善思惟觀察，所謂樂觸緣生樂受，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，彼樂觸滅，樂觸因緣生受亦滅，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如樂受，苦觸……。喜觸……。憂觸……。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，彼捨觸滅，彼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，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彼如是思惟：此受觸生、觸樂、觸縛，彼彼觸樂故彼彼受樂，彼彼觸樂滅彼彼受樂亦滅，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如是多聞聖弟子，於色生厭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一；

四七四（二九三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<sup>14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19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六一經。

<sup>15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37-38。

爾時，世尊告異比丘：「我已度疑，離於猶豫，拔邪見刺，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，何處有我？為彼比丘說法，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。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，所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如是說法，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，不獲獲想，不證證想；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沒、障礙。所以者何？

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<sup>16</sup>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；是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涅槃；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<sup>17</sup>，是名苦邊。比丘！彼何所滅？謂有餘苦。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，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一<sup>18</sup>；

四七五（二九四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<sup>19</sup>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；此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，苦、樂、受覺因起種種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若黠慧者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如是內有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緣生六觸入處，六觸所觸故，智者生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。何等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愚夫、黠慧，彼於我所修諸梵行<sup>20</sup>者，有何差別」？

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，法眼，法依，善哉世尊！唯願演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」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彼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彼無明不斷，愛緣不盡，身壞命終，

<sup>16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37；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53-54。

<sup>17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27, n.1)：原本作「滅滅」，今刪一「滅」字。

<sup>18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32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一九經。

<sup>19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26-27。

<sup>20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32, n.2)：「行」，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所以者何？此愚癡凡夫本不修梵行，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是故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若黠慧者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彼無明斷，愛緣盡，無明斷、愛緣盡故，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；不更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所以者何？彼先修梵行，正向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是故彼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，更不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是名凡夫及黠慧者，彼於我所修諸梵行，種種差別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四<sup>21</sup>；

四七七（二九六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<sup>22</sup>

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，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法住，法定<sup>23</sup>，法如，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、實、不顛倒。<sup>24</sup>

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多聞聖弟子，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，正智善見。不求前際，言我過去世若有，若無，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不求後際，我於當來世為有，為無，云何類？何如？內不猶豫，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起凡俗見所繫，謂說我見所繫，說眾生見所繫，說壽命見所繫，忌諱吉慶見所繫，爾時悉斷、悉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是名多聞聖弟子，於因緣法、緣生法，如實正知，善見，善覺，善修，善入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sup>21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36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二〇經。

<sup>22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151-152。

<sup>23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36, n.2)：「定」，原本誤作「空」，今依《論》改。

<sup>24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17-21；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36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(大正 30, 833a18-b9)：

「法爾門」<sup>25</sup>

一、出差別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於諸緣起及緣生法，建立二分差別道理：

謂如所流轉故，及諸所流轉故。

當知此中：有十二支差別流轉，彼復如其所應，稱理因果次第流轉。

二、釋異名

(一) 法性

又此稱理因果次第，無始時來，展轉安立，名為法性<sup>26</sup>。

(二) 法住法定法如性

由現在世，名為法住；由過去世，名為法定；由未來世，名法如性。

非無因性，故名如性非不如性。

(三) 實性諦性

如實因性，故名實性；如實果性，故名諦性。

(四) 真性無倒性

所知實性，故名真性；由如實智依處性故，名無倒性、非顛倒性。

(五) 緣起順次第性

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，名此緣起順次第性。

三、明善巧

<sup>25</sup> 參見：《瑜伽論記》卷 23 (大正 42, 850a4~20)：

「第三、解『法爾』。

[1] 景師解云：[A]『由二因緣乃至諸所流轉故』者：[a] 或緣生體唯一物，體性可起，待緣而起，故名『緣起』；藉緣而生，故名『緣生』。[b] 又釋，因是緣起，果是緣生；謂無明是緣起，行是緣生等，於緣起、緣生法中建立二分。[B]『謂如所流轉故，諸所流轉故』下：解二分。[a]『此中，有十二支如其所應，稱理因果次第流轉』者：則解『如所流轉』。[b]『又此稱理因果次第，無始時來，展轉安立，名為法性。現名法住，過名法定，當名法如性等』：此解諸所流轉。

[2] 達師云：此中，緣起道理，有無佛性相常住故，曰法爾也。『二因緣』者：一、如所流轉謂緣起也。二、諸所流轉謂緣生也。『二差別』者：一、能生因謂緣起也。二、所生果謂緣生也。上來總釋『緣起』；『當知』已下，別釋差別。『又此稱理』已下：釋《經》中法爾之別名。『又此二種善巧』者：一、云因果二也。二、云真俗二諦善巧也。」

<sup>26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 (大正 30, 327c21~27)：

「問：如世尊言：『是諸緣起，非我所作亦非餘作，所以者何？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安住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。』云何法性？云何法住？云何法界？答：是諸緣起，無始時來理成就性，是名法性。如成就性，以無顛倒文句安立，是名法住。由此法住，以彼法性為因，是故說彼名為法界。」



又此二種善巧，多聞諸聖弟子〔異生〕，於三世中如實了知，遠離一切非理作意，於諸聖諦能入現觀，於諸外道諸見趣中能得離繫，如前趣等廣說應知。

#### 四、顯方便

又彼緣起，無始時來，因果展轉流轉相續。如來於此流轉實性現等覺已，以微妙智，起正言詞，方便開示，非生、非作。

當知此中：無始時來因果展轉，法住、法性；由彼相應名句文身，為令解了，隨順建立法住、法界種性依處。

一五<sup>27</sup>；

四七八（二九七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清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大空法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為大空法經？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緣生老死者，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，言命即是身。或言：命異、身異。此則一義，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命即是身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命異身異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。

緣無明故有行，若復問言：誰是行？行屬誰？彼則答言：行則是我，行是我所，彼如是命即是身；或言命異身異。彼見命即是身者，梵行者（所）無有；或言命異身異者，梵行者亦無有。離此二邊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<sup>28</sup>，所謂緣無明行。諸比丘！若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老死，老死屬誰者，老死則斷、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生，生屬誰；乃至誰是行，行屬誰者，行則斷、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大空法經」。<sup>29</sup>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sup>27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38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三五、三六經。

<sup>28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38, n.2)：「正見」下，原有「所知」二字，依宋本刪。

<sup>29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70-71；《空之探究》，pp.83-85。

一六<sup>30</sup>；

四七九(二九八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緣起法，法說、義說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緣起法法說？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、乃至純大苦聚集，是名緣起法法說。

云何義說？謂緣無明行者，彼云何無明？若不知前際，不知後際，不知前後際；不知於內，不知於外，不知內外，不知業，不知報，不知業報；不知佛，不知法，不知僧；不知苦，不知集，不知滅，不知道；不知因，不知因所起法；不知善、不善，有罪、無罪，習、不習，若劣、若勝，染汙、清淨，分別緣起，皆悉不知。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，於彼彼不知、不見、無無間等、癡闇、無明、大冥，是名無明。

緣無明行者，云何為行？行有三種：身行，口行，意行。

緣行識者，云何為識？謂六識身：眼識身，耳識身，鼻識身，舌識身，身識身，意識身。

緣識名色者，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：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云何色？謂四大，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

緣名色六入處者，云何為六入處？謂六內入處：眼入處，耳入處，鼻入處，舌入處，身入處，意入處。緣六入處觸者，云何為觸？謂六觸身：眼觸身，耳觸身，鼻觸身，舌觸身，身觸身，意觸身。

緣觸受者，云何為受？謂三受：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緣受愛者，彼云何為愛？謂三愛：欲愛，色愛，無色愛。

緣愛取者，云何為取？四取：欲取，見取，戒取，我取。緣取有者，云何為有？三有：欲有，色有，無色有。

緣有生者，云何為生？若彼彼眾生，彼彼身種類，一<sup>31</sup>生超越和合出生，得陰、得界、得入處、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。

緣生老死者，云何為老？若髮白、露頂、皮緩、根熟、支弱、背偻、垂頭、呻吟、短氣、前輸，柱杖而行，身體黧黑，四體斑駁，闇鈍垂熟，造行艱難，羸劣，是名為老。

<sup>30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40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一、二經。《增壹阿含經》(四九)〈放牛品〉五經前分。

<sup>31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40, n.2):「一」,宋本缺。

云何為死？彼彼眾生，彼彼種類沒、遷、移，身壞、壽盡、火離、命滅，捨陰時到，是名為死。此死及前說老，是名老死。是名緣起義說」。<sup>32</sup>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(大正 30, 833c6-18)：

「分別門」<sup>33</sup>

#### 一、標列因緣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，謂總標舉，或別分別，云何為二？一、如所有性故；二、盡所有性故。

#### 二、隨釋差別

##### (一) 如所有性

云何如所有性？

謂無明等諸緣生法，漸次相稱因果體性；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斷，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。

如是名為：如所有性。

##### (二) 盡所有性

云何盡所有性？

謂無明等諸緣生行，一切種相。

如彼無明是前際無智，乃至廣說差別體相。

廣分別名，應知如前〈攝異門分〉。<sup>34</sup>建立分別，如前應知。<sup>35</sup>

如是名為：盡所有性。

#### 三、總結得名

即依如是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，若總標舉，若別分別。先總標舉，說名為初；後即於此復廣開示，說名分別。

<sup>32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80-81。

<sup>33</sup> 參見：《瑜伽論記》卷 23（大正 42，850b3~9）：

「第六、解『分別』。『由二因緣，當知施設所有緣起』，總標、別釋。『一、如所有性，二、盡所有性』者：如此二門或唯約『真如義』說；此唯就『行』。次明此二，或理為如所有，事為盡所有；今此文中唯就『事』辨。無明、行等，因果相稱，名如所有；又此無明緣行等，種種差別皆盡分別，名盡所有。」

<sup>34</sup> 參見《披尋記》冊 4，頁 2761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4（大正 30，771b24~772a28）。

<sup>35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（大正 30，321a14~16）：

「云何緣起？喞陀南曰：體、門、義、差別，次第、難釋詞；緣性、分別緣，攝諸經為後。」

一七<sup>36</sup>；

四八〇( 二九九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謂緣起法，為世尊作，為餘人作耶」？

佛告比丘：「緣起法者，非我所作，亦非餘人作，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，法界常住。彼如來自覺此法，成等正覺，為諸眾生分別、演說、開發、顯示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八<sup>37</sup>；

四八一( 三〇〇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時有異婆羅門，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慶慰，慶慰已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云何瞿曇！為自作自覺耶」？

佛告婆羅門：「我說〔此是無記〕，自作自覺此是無記」。

「云何瞿曇！他作他覺耶」？

佛告婆羅門：「他作他覺，此是無記」。

婆羅門白佛：「云何我問自作自覺說言無記，他作他覺說言無記，此義云何」？

佛告婆羅門：「自作自覺，則墮常見；他作他覺，則墮斷見。義說、法說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彼婆羅門歡喜隨喜，從座起去。

一九<sup>38</sup>；

四八二( 三〇一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那梨聚落深林中待賓舍。

爾時、尊者躡陀迦旃延，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說正見，云何正見？云何世尊施設正見」？

<sup>36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40, n.1):《論》不釋此經，《相應部》亦無。義見上一四經。

<sup>37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44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四六經。

<sup>38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44, n.2):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一五經。

編按：另參《雜阿含經》(大正藏 第 262 經)。

佛告躡陀迦旃延：「世間有二種依，若有、若無，為取所觸；取所觸故，或依有，或依無。若無此取者，心境繫著、使，不取、不住，不計我，苦生而生，苦滅而滅；於彼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自知，是名正見，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。所以者何？世間集，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無者不有；世間滅，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有者無有。是名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」。<sup>39</sup>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躡陀迦旃延聞佛所說，不起諸漏，心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

二三<sup>40</sup>；

四八六（三四四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、尊者舍利弗，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住耆闍崛山。時尊者摩訶拘絺羅，晡時從禪定起，詣舍利弗所，共相慶慰，共相慶慰已，退坐一面。語尊者舍利弗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與不」？

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仁者且<sup>41</sup>問，知者當答」。

#### 第一段

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多聞聖弟子，於此法律，成就何法，名為見具足，直見成就，成就於佛不壞淨，來入正法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」？

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多聞聖弟子，於不善法如實知，不善根如實知，善法如實知，善根如實知。

云何不善法如實知？不善身業，口業，意業，是名不善法，如是不善法如實知。

云何不善根如實知？三不善根：貪不善根，恚不善根，癡不善根，是名不善根，如是不善根如實知。

云何善法如實知？善身業，口業，意業，是名善法，如是善法如實知。

云何善根如實知？謂三善根：無貪，無恚，無癡，是名三善根，如是善根如實知。

<sup>39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57-58。

<sup>40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52, n.1)：《中部》（九）《正見經》。《中阿含經》（二九）《大拘絺羅經》。

<sup>41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52, n.2)：「且」，原本作「但」，依宋本改。

尊者摩訶拘絺羅！如是多聞聖弟子，不善法如實知，不善根如實知，善法如實知，善根如實知故，於此法律正見具足，直見成就，於佛不壞淨成就，來入正法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」。

### 第二段

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：「正有此等，更有餘耶」？

尊者舍利弗言：「有。若多聞聖弟子，於食如實知，食集、食滅、食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於食如實知？謂四食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麤搏食，二者、細觸食，三者、意思食，四者、識食。是名為食，如是食如實知。

云何食集如實知？謂當來有愛、喜貪俱，彼彼樂著，是名食集，如是食集如實知。

云何食滅如實知？若當來有愛、喜貪俱，彼彼樂著，無餘斷：捨、吐、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，是名食滅，如是食滅如實知。

云何食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：正見，正志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正方便，正念，正定，是名食滅道跡，如是食滅道跡如實知。

若多聞聖弟子，於此食如實知，食集如實知，食滅如實知，食滅道跡如實知，是故多聞聖弟子，於正法律，正見具足，直見成就，於佛不壞淨成就，來入正法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」。

### 第三段

尊者摩訶拘絺羅復問尊者舍利弗：「正有此等，更有餘耶」？

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尊者摩訶拘絺羅！復更有餘。多聞聖弟子，於漏<sup>42</sup>如實知，漏集如實知，漏滅如實知，漏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〔有〕漏如實知？謂三漏：欲漏，有漏，無明漏，是名漏，如是漏如實知。

云何漏集如實知？無明集是漏集，是名漏集如實知。

云何漏滅如實知？無明滅是漏滅，如是漏滅如實知。

云何漏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正道，如前說，如是漏滅道跡如實知。

若多聞聖弟子，於漏如實知漏集如實知漏滅如實知，漏滅道跡如實知故，多聞聖弟子，於此法律，正見具足，乃至悟此正法」。

### 第四段

尊者摩訶拘絺羅問尊者舍利弗：「正有此等，更有餘耶」？

<sup>42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52, n.3):「漏」, 原本誤作「病」, 依《正見經》及《論》。以下例。

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亦更有餘。多聞聖弟子，於苦如實知，苦集如實知，苦滅如實知，苦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苦如實知？謂生苦，老苦，病苦，死苦，恩愛別苦，怨憎會苦，所欲不得苦：如是略說五受陰苦，是名為苦，如是苦如實知。

云何苦集如實知？當來有愛，喜貪俱，彼彼樂<sup>43</sup>著，是名苦集，如是苦集如實知。

云何苦滅如實知？若當來有愛、喜貪俱、彼彼樂著，無餘斷，乃至息、沒，是名苦滅，如是苦滅如實知。

云何苦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，如上說，是名苦滅道跡，如是苦滅道跡如實知。

多聞聖弟子，如是苦如實知，苦集、苦滅、苦滅道跡如實知。如是聖弟子，於我法律，具足正見，直見成就，於佛不壞淨成就，來入正法<sup>44</sup>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」。

#### 第五段

復問尊者舍利弗：「正有此法，復有餘耶」？

尊者舍利弗答言：

〔一〕「更有餘。謂多聞聖弟子，老死如實知，老死集如實知，老死滅如實知，老死滅道跡如實知。

（老死），如前分別經說。

云何老死集如實知？生集是老死集。

生滅是老死滅。

老死滅道跡，謂八正道，如前說。

多聞聖弟子，於此老死如實知，乃至老死滅道跡如實知。如是聖弟子，於我法律，正見具足，直見成就，於佛不壞淨成就，來入正法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。

〔二～十一〕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。聖弟子於行如實知，行集、行滅、行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行如實知？行有三種：身行，口行，意行，如是行如實知。

云何行集如實知？無明集是行集，如是行集如實知。

云何行滅如實知？無明滅是行滅，如是行滅如實知。

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，如前說。

<sup>43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52, n.4)：「樂」，原本誤作「集」，宋本誤作「染」，今改。

<sup>44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52, n.5)：「法」，原本作「道」，依宋本改。

摩訶拘絺羅！是名聖弟子，行如實知，行集、行滅、行滅道跡如實知。於我法律，正見具足，直見成就，於佛不壞淨成就，來入正法，得此正法，悟此正法」。

### 第六段

摩訶拘絺羅復問尊者舍利弗：「唯有此法，更有餘耶」？

舍利弗答言：「摩訶拘絺羅！汝何為逐？汝終不能究竟諸論，得其邊際。若聖弟子斷除無明而生明，何須更求」！

時二正士共論義已，各還本處。

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(大正 30，834b14-29)：

「見圓滿門」<sup>45</sup>

### 一、出見差別

#### (一) 釋行相

復次，若有棄捨無因、惡因，於因生法五種因中獲得正見，名見圓滿。

#### 1、名於正法趣向

於此正法及毘奈耶不可轉故；

#### 2、名於正法親近

亦得名為：成正直見，由於涅槃意樂淨故；

#### 3、名於正法正證

亦名成就於佛證淨，於所知境智清淨故。

#### (二) 配所緣

由此三緣，如其次第，名於正法趣向、親近、及與正證。

### 二、釋五種因

#### (一) 徵起

云何名為：從因生法五種因耶？

#### (二) 列釋

#### 1、惡趣因

<sup>45</sup> 參見：《瑜伽論記》卷 24 (大正 42，850c2~11)：

「二、解『見圓滿』。『若有棄捨無因、惡因，於五因中得正見，名見滿』下〔〔若有…下〕十九字—【甲】〕：以三緣來釋見滿，謂：一、於正法及毘奈耶不可轉故；二、亦得名為成正直見，由於涅槃意樂淨故；三、亦名成就於佛證淨，於所知境智清淨故。由此三緣，如其次第，名於正法趣向者是初；親近第二；及與正證第三；次第配前三緣。『云何』已下：方釋五因。『一、惡趣因，即三惡業及不善根』：即貪瞋癡。『五、清淨因，謂諦、緣起』者：即『能緣智』為清淨因。」



一、惡趣因，謂諸不善及不善根。

### 2、善趣因

二、善趣因，謂一切善及諸善根。

### 3、識住因

三、於識住令識住因，謂四種食。

### 4、雜染因

四、現法、後法雜染因，謂一切漏。

### 5、清淨因

五、清淨因，謂諦、緣起。

### 三、釋見圓滿

若有於此諸因自性，如實了知是其自性；於此因緣，如實了知是其因緣；於因緣滅，如實了知真實是滅；於趣滅道，如實了知真實是道，名見圓滿。觀緣生事，乃至無明為邊際故，過此更無緣生因觀，唯由此觀自義究竟。

二五<sup>46</sup>；

四八八（三四六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三法，世間所不愛、不念、不可意。何等為三？謂老，病，死。世間若無此三法，不可愛、不可念、不可意者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不出於世間，世間亦不知有如來、應、等正覺知見，說正法律。以世間有老，病，死三法，不可愛、不可念、不可意故，是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出於世間，世間知有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說正法律。

以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老，病，死。何等為三？謂貪，恚，癡。

復有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貪，恚，癡。何等為三？謂身見，戒取，疑。

復有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身見，戒取，疑。何等為三？謂不正思惟，習近邪道，及懈怠心。

復有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不正思惟，習近邪道，及懈怠心。何等為三？謂失念，不正知，亂心。

復有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失念，不正知，亂心。何等為三？謂掉，不律儀，不學戒。

復有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掉，不律儀，不學戒。何等為三？謂不信，難教，懈怠。

<sup>46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60, n.1)：《增支部·十集》七六經。

復有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不信，難教，懶惰。何等為三？謂不欲見聖，不欲聞法，常求人短。

復有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不欲見聖，不欲聞法，常求人短。何等為三？謂不恭敬，戾語，習惡知識。

復有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不恭敬，戾語，習惡知識。何等為三？謂無慚，無愧，放逸。此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不恭敬、戾語、習惡知識。所以者何？以無慚、無愧故放逸；放逸故不恭敬，戾語<sup>47</sup>，習惡知識；習惡知識故，不欲見聖、不欲聞法、常求人短；求人短故，不信，難教，<sup>48</sup>懶惰；懶惰故掉，不律儀，不學戒；不學戒故，失念，不正知，亂心；亂心故，不正思惟，習近邪道，懈怠心；懈怠心故，身見，戒取，疑；疑故，不離貪，恚，癡；不離貪、恚、癡故，不堪能離老，病，死。

斷三法故，堪能離老，病，死。云何三？謂貪，恚，癡，此三法斷已，堪能離老，病，死。

復三法斷故，堪能離貪，恚，癡。云何三？謂身見，戒取，疑，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貪、恚、癡。

復三法斷故，堪能離身見，戒取，疑。云何為三？謂不正思惟，習近邪道，起懈怠心，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身見，戒取，疑。

復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正思惟，習近邪道，及懈怠心。云何為三？謂失念心，不正知，亂心，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正思惟，習近邪道，及心懈怠。

復三法斷故，堪能離失念心，不正知，亂心。何等為三？謂掉，不律儀，犯戒。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失念心，不正知，亂心。

復有三法斷故，堪能離掉，不律儀，犯戒。云何三？謂不信，難教，懶惰。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掉，不律儀，犯戒。

復有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信，難教，懶惰。云何為三？謂不欲見聖，不樂聞法，好求人短。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信，難教，懶惰。

復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欲見聖，不欲聞法，好求人短。云何為三？謂不恭敬，戾語，習惡知識。此三法斷故，離不欲見聖，不欲聞法，好求人短。

復有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恭敬，戾語，習惡知識。云何三？謂無慚，無愧，放逸。所以者何？以慚、愧故不放逸；不放逸故恭敬，順語，為善知識；為善知識故，樂見賢聖，樂聞正法，不求人短；不求人短故，生信，順語，精進；精進故不掉，住律儀，學戒；學戒故不失念，正知，住不亂心；不亂

<sup>47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60, n.2):「戾語」,原本作「不恭敬故」,今改。

<sup>48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60, n.3):「難教」下,原本衍「戾語」二字,今刪。

心故正思惟，習近正道，心不懈怠；心不懈怠故，不著身見，不著戒取，度疑惑；不疑故不起貪，恚，癡；離貪，恚，癡故，堪能斷老，病，死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六<sup>49</sup>；

四八九（三四七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若王、大臣、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，及餘世人所共恭敬、尊重，供養佛及諸聲聞眾，大得利養——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；都不恭敬、尊重，供養眾邪異道，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。

爾時、眾多異道，聚會未曾講堂，作如是論：「我等昔來，常為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，及餘一切之所奉事恭敬，供養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今悉斷絕，但恭敬、供養沙門瞿曇、聲聞大眾，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。今此眾中，誰有智慧大力，堪能密往，詣彼沙門瞿曇眾中出家，聞彼法已，來還廣說；我等當復用彼聞法，化諸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，令其信樂，可得還復供養如前」。

時有人言：「有一年少，名曰須深，聰明、黠慧，堪能密往沙門瞿曇眾中出家，聽被法已，來還宣說」。

時諸外道，詣須深所而作是言：「我今日大眾聚集未曾講堂，作如是論：我等先來為諸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，及諸世人之所恭敬、奉事，供養衣被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今悉斷絕。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，及諸世間，悉共奉事沙門瞿曇、聲聞大眾。我此眾中，誰有聰明、黠慧，堪能密往沙門瞿曇眾中出家學道，聞彼法已，來還宣說，化諸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，令我此眾還得恭敬、尊重、供養。

其中有言：唯有須深聰明、黠慧，堪能密往瞿曇法中，出家學道，聞彼說法，悉能受持，來還宣說。是故我等故來相請，仁者當行」！

時彼須深默然受請，詣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時眾多比丘出房舍外，露地經行。

爾時、須深詣眾多比丘而作是言：「諸尊！我今可得於正法中，出家受具足，修梵行不」？

時眾多比丘，將彼須深，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今此外道須深，欲求於正法中出家受具足，修梵行」。

<sup>49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65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七〇經。

爾時，世尊知外道須深心之所念，告諸比丘：「汝等當度彼外道須深，令得出家」。

時諸比丘，願度須深出家，已經半月。

有一比丘語須深言：「須深！當知我等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時彼須深語比丘言：「尊者！云何學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具足初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」？

比丘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」！

復問：「云何離有覺有觀，內淨一心，無覺無觀，定生喜樂，具足第二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」？

比丘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」！

復問：「云何尊者離喜，捨心住，正念正智，身心受樂，聖說及捨，具足第三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」？

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」！

復問：「云何尊者離苦息樂，憂喜先斷，不苦不樂，捨淨念一心，具足第四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」？

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」！

復問：「若復寂靜、解脫，起<sup>50</sup>色、無色，身作證具足住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」？

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」！

須深復問：「云何尊者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？云何不得禪定而復記說」？

比丘答言：「我是慧解脫也」。

作是說已，眾多比丘各從座起而去。

爾時、須深知眾多比丘去已，作是思惟：此諸尊者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言不得正受，而復記說自知作證。作是思惟已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

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眾多比丘，於我面前記說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我即問彼尊者：得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身作證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？彼答我言：不也，須深！我即問言：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言不入正受，而復記說自知作證！彼答我言：得慧解脫。作此說已，

<sup>50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65, n.2)：「起」，疑「超」。

各從座起而去。我今問世尊：云何彼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不得正受而復說言自知作證」？

佛告須深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<sup>51</sup>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」。

須深白佛：「我今不知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」？

佛告須深：「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心善解脫」。

須深白佛：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，令我得知法住智，得見法住智」！

佛告須深：「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須深！於意云何？有生故有老死，不離生有老死耶」？

須深答曰：「如是，世尊！有生故有老死，不離生有老死」。

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。

「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耶」？

須深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」。

佛告須深：「無生故無老死，不離生滅而老死滅耶」？

須深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無生故無老死，不離生滅而老死滅」。

「如是乃至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耶」？

須深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」。

佛告須深：「作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為有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身作證具足住不」？

須深白佛，「不也，世尊」！

佛告須深：「是名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須深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爾時、須深見法，得法，覺法，度疑，不由他信，不由他度，於正法中心得無畏。

(須深)稽首佛足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悔過！我於正法中盜密出家，是故悔過」。

佛告須深：「云何於正法中盜密出家」？

須深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有眾多外道，來詣我所，語我言：須深！當知我等先為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，及餘世人恭敬、供養，而今斷絕，悉共供

<sup>51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65, n.3):「住」,原本作「法」,依元本改。

養沙門瞿曇、聲聞大眾。汝今密往沙門瞿曇聲聞眾中，出家受法，得彼法已，還來宣說，我等當以彼聞法，教化世間，令彼恭敬供養如初。是故世尊！我於正法律中盜密出家，今日悔過，唯願世尊聽我悔過，以哀愍故！」

佛告須深：「受汝悔過。汝當具說：我昔愚癡、不善、無智，於正法律盜密出家，今日悔過，自見罪、自知罪，於當來世律儀成就，功德增長，終不退減。所以者何？凡人有罪，自見、自知而悔過者，於當來世律儀成就，功德增長，終不退減」。

佛告須深：「今當說譬，其智慧者以譬得解。譬如國王，有防邏者，捉捕盜賊，縛送王所。白言：大王！此人劫盜，願王處罪。王言：將罪人去，反縛兩手，惡聲宣令，周遍國中，然後將出城外刑罪人處，遍身四體，劓以百矛。彼典刑者，受王教令，送彼罪人，反縛兩手，惡聲宣唱，周遍城邑，將出城外刑罪人處，遍身四體，劓以百矛。日中，王問：罪人活耶？臣白言：活。王復勅臣：復劓百矛。至日晡時，復劓百矛，彼猶不死。

佛告須深：「彼王治罪，劓以三百矛，彼罪人身，寧有完處如手掌不？」

須深白佛：「無也，世尊！」

復問須深：「時彼罪人，劓以三百矛因緣，受苦極苦劇不？」

須深白佛：「極苦，世尊！若劓以一矛，苦痛難堪，況三百矛當可堪忍！」

佛告須深：「此尚可耳，若於正法律盜密出家，盜受持法，為人宣說，當受苦痛倍過於彼」。

佛說是法時，外道須深漏盡意解。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須深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<sup>52</sup>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(大正 30, 835c19-836a8)：

「法住智門」<sup>53</sup>

一、略辨

(一) 出二智依

復次，若有苾芻具淨尸羅，住別解脫清淨律儀，增上心學增上力故，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以為依止；增上慧學增上力故，得法住智及涅槃智。

<sup>52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50-151，pp.221-222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28-29；《華雨集第二冊》，pp.31-33。

<sup>53</sup> 參見：《瑜伽論記》卷 24（大正 42，851a14~16）：

「第六、解『法住智及涅槃智』。是見道已前法住智，是觀四諦；不同小論。言『四圓滿』者：如下當辨。」

## (二) 明令解脫

用此二智以為依止，先由四種圓滿遠離，受學轉時<sup>54</sup>，令心解脫一切煩惱，得阿羅漢，成慧解脫。

## 二、廣釋

### (一) 法住智

此中云何名法住智？

謂如有一，聽聞隨順緣性、緣起無倒教已，於緣生行因果分位，住異生地，便能如實以聞、思、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：苦真是苦，集真是集，滅真是滅，道真是道。

諸如是等，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，名法住智。

### (二) 涅槃智

又復云何名涅槃智？

謂彼法爾，若於苦、集、滅、道，以其妙慧悟入信解，是真苦、集、滅、道諦時，便於苦、集住厭逆想，於滅涅槃起寂靜想，所謂究竟、寂靜、微妙、棄捨一切生死所依，乃至廣說。如是依止彼法住智，及因於苦、若苦因緣住厭逆想，便於涅槃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為寂靜等。

如是妙智，名涅槃智。

<sup>54</sup> 參見：

[1] 《披尋記》冊 4，頁 2769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（大正 30，778a12~14）：

「復次、由四支故，具足遠離，名善具足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無第二而住，二者、處邊際臥具，三者、其身遠離，四者、其心遠離。」

[2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0（大正 30，450a3~b26）：

「云何遠離？

謂〔A〕處所圓滿、〔B〕威儀圓滿、〔C、D〕遠離圓滿，是名遠離。

〔A〕云何處所圓滿？謂或阿練若、或林樹下、或空閑室。…，總名處所。處所圓滿，復有五種。…

〔B〕云何威儀圓滿？謂：於晝分，經行、宴坐；…，經行、宴坐。即於如是圓滿臥具，諸佛所許大小繩床、草葉座等，結跏趺坐，乃至廣說。…如是名為威儀圓滿。

〔C、D〕云何遠離圓滿？謂有二種。

一、身遠離；二、心遠離。

身遠離者：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，獨一無侶，是名身遠離。

心遠離者：謂遠離一切染污、無記所有作意，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，是名心遠離。

如是此中，〔A〕若處所圓滿〔B〕若威儀圓滿〔C〕若身遠離、〔D〕若心遠離：總攝為一，說名遠離。」

二八；

四九一 (三四九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善來比丘，善出家，善得己利，曠世時時得生聖處。諸根具足，不愚不癡，不須手語，好說、惡說堪能解義。我今於此世作佛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說法：寂滅，涅槃，菩提正向，善逝等正覺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；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諸比丘！難得之處已得，生於聖處，諸根具足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純大苦滅。是故比丘！當如是學，自利，利他，自他俱利。如是出家，不愚不癡，有果、有樂，有樂果報，供養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者，悉得大果、大福、大利。是故比丘當如是學！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三〇<sup>55</sup>；

四九三 (三五—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尊者那羅，尊者茂師羅，尊者殊勝，尊者阿難，住舍衛國象耳池側。

爾時、尊者那羅語尊者茂師羅言：「有異信、異欲、異聞、異行覺想、異見審諦忍，有如是正自覺知見生，所謂生故有老死，不離生有老死耶？」

尊者茂師羅言：「有異信、異欲、異聞、異行覺想、異見審諦忍，有如是正自覺知見生，所謂有生故有老死，不異生有老死，如是說有」。

「尊者茂師羅！有異信、乃至異忍，得自覺知見生，所謂有滅、寂滅、涅槃耶？」

尊者茂師羅答言：「有異信、乃至異忍，得自覺知見生，所謂有滅、寂滅、涅槃」。

復問尊者茂師羅：「有滅則寂滅、涅槃說者，汝今便是阿羅漢諸漏盡耶？」

尊者茂師羅默然不答。第二，第三問，亦默然不答。

爾時、尊者殊勝語尊者茂師羅：「汝今且止，我當為汝答尊者那羅」。

尊者茂師羅言：「我今且止，汝為我答」。

爾時、尊者殊勝語尊者那羅：「有異信乃至異忍，得自覺知見生，所謂有滅則寂滅、涅槃」。

<sup>55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72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六八經。



時尊者那羅問尊者殊勝言：「有異信乃至異忍，得自覺知見生，所謂有滅則寂滅、涅槃者，汝今便是漏盡阿羅漢耶」？

尊者殊勝言：「我說有滅則寂滅、涅槃，而非漏盡阿羅漢也」。

尊者那羅言：「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！如尊者所說，有滅則寂滅、涅槃，而復言非漏盡阿羅漢耶」！

尊者殊勝語尊者那羅言：「今當說譬，夫智者以譬得解。如曠野路邊有井，無繩、無罐得取其水。時有行人，熱渴所逼，繞井求覓，無繩、無罐，諦觀井水，如實知見而不觸身。如是我說有滅則寂滅、涅槃，而自不得漏盡阿羅漢」。

爾時、尊者阿難語尊者那羅言：「彼尊者殊勝所說，汝復云何」？尊者那羅語尊者阿難言：「尊者殊勝，善說真實，知復何言」！

時彼正士各各說已，從座起去。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(大正 30, 837b5-11)：

「有滅門」<sup>56</sup>

諸學見迹，雖於有滅、寂靜、涅槃，不隨他信，內聖慧眼自能觀見，然猶未能於身觸證。

譬如有人熱渴所逼，馳詣深井，雖以肉眼，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，并給水器，而於此水身未觸證。

如有學，雖聖慧眼現見所求後煩惱斷、最極寂靜，而於此斷身未觸證。

三八<sup>57</sup>；

五〇一（三五六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<sup>56</sup> 參見：《瑜伽論記》卷 24（大正 42，851b6~17）：

「長行釋中：初、解『有滅門』。

〔1〕景師云：

諸學見迹，已於『見惑』滅處，『身慧』俱證；而於『修惑』未滅之處擇滅見之，身未能證，以未斷故，如彼渴人望井見水。『亦〔亦=給【甲】〕水器』者：喻如越〔越=趣【甲】〕滅方法，名給水器。

〔2〕達師云：

見道聖人，雖已慧眼證『見道』『所斷煩惱盡處無為』，亦得『能修之道方便』；然未得斷『修所斷惑』，亦未證得無為，故云猶未能也。喻文云云：『肉眼』喻『見道』；『美水』喻『所證無為』；『水器』喻『能修之道方便』。

〔3〕有釋此中，『有』謂三有，三有若滅便證涅槃，是故涅槃名為『有滅』，欲顯三果之人，不假他緣自觀涅槃，然未作證，如彼渴人見水不飲。」

<sup>57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(p.77, n.2)：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三三經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十四種智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何等為四十四種智？謂老死智，老死集智，老死滅智，老死滅道跡智。如是生……。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……。識……。行智，行集智，行滅智，行滅道跡智，是名四十四種智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三九<sup>58</sup>；

五〇二（三五七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七十七種智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七十七種智？生緣老死智，非餘生緣老死智，過去生緣老死智，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，未來生緣老死智，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，及法住智無常、有為、心所緣生、盡法、變易法、離欲法、滅法、斷知智。如是生……。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……。識……。行……。無明緣行智，非餘無明緣行智，過去無明緣行智，非餘過去無明緣行智，未來無明緣行智，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，及法住智無常、有為、心所緣生、盡法、變易法、無欲法、滅法、斷智，是名七十七種智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(大正 30, 837b29-c14)：

「受智門」<sup>59</sup>

一、略標列

<sup>58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77, n.3)：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三四經。

<sup>59</sup> 參見：《瑜伽論記》卷 24 (大正, 851c11~28)：

「第三、解『受智』。景師等云：

〔1〕四十四明『受』，及四十四明『智』；不同小論唯明『四十四智』。當知此中：『於十一支安立四諦，依此一支諦立，四十四事』者：即四十四諦事也。『此中後除〔除=際【甲】〕老死唯果，前際無明唯因』者：此據一往一段因果。無明無因，老死無果；若依輪轉十二，即無明有因，所謂老死；老死有果，即是無明，是名無始有輪也。無明唯『三諦〔苦、滅、道〕無『集』，所以不觀，故唯四十四智。

〔2〕〔a〕『三時遍知差別故』：『推』因觀也；『過去』已生緣老死，『未來』當生緣老死，『現在』今生緣老死。〔b〕言『如前所說決定遍知〔知=智【甲】〕有差別故』：此『審』因觀也；『過去』非不緣生有老死等〔『未來』當非不緣生有老死，『現在』今非不緣生有老死。〕；復有三智添前為六。〔c〕『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』者：總觀三世，老死從生所生，皆是無常；故成七智，如是乃至觀『行』亦有七智，故有七十七智。『如是歷觀諸諦一切行相，從此無間入諦現觀』者：明知『見道已前，作此行也。』」

復次，略由二種明觸生法，於其緣生一切行中，依四諦理趣入現觀。云何為二？一、由領納所緣為性明觸生受；二、由簡擇所緣為性明觸生慧。

## 二、釋差別

### (一) 明建立

#### 1、出依諦

當知此中：於十一支安立四諦，依此一支諦，建立四十四事。

#### 2、辨二事

##### (1) 受事差別

即依明觸所生諸受，宣說如是四十四種受事差別；

##### (2) 智事差別

###### A、四十四智

即依明觸所生諸慧，宣說如是四十四種智事差別。

###### B、七十七智

此中後際所作老死，唯果非因；於其前際所發無明，唯因非果；其餘有支，亦因亦果。

三時遍智有差別故，如前所說<sup>60</sup>決定遍智有差別故，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，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。<sup>61</sup>

<sup>60</sup> 參見《披尋記》冊4，頁2776：〔1〕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3（大正30，827c3～5）：

「略由三相，應知建立緣起差別：一、從前際、中際得生；二、從中際、後際得生；三、於中際生已隨轉，及趣清淨。」

〔2〕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4（大正30，837a5～10）：

「若有多聞諸聖弟子，遠離二種非真實論，正觀流轉，由是因緣得善決定，無有疑惑，內證真實。若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，當知此中：是諸異生；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，當知此中：說已見諦。」

<sup>61</sup> 參見《披尋記》冊4，頁2776：〔1〕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0（大正30，328b7～13）：

「問：何因緣故，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？答：為顯有因雜染智故。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。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。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、還滅義故。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。於一一支，皆作七智，當知總有七十七智。」

〔2〕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0（大正27，571b28～c5）：

「云何七十七智事？謂知生緣老死智，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；知過去生緣老死智，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；知未來生緣老死智，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，及法住智。遍知此是無常、有為、思所作、從緣生。盡法、滅法、離法、滅法，如依生緣老死起七智，乃至依無明緣行亦爾，故有七十七智事。」

〔3〕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59（大正28，407b24～c1）：

「幾緣過去？幾緣未來？幾緣現在？答曰：若如所說生是老死緣非不緣生有老死，是說知現在智體者，二十二緣過去，二十二緣未來，二十二緣現在，十一緣三世。若作是說，生是老死緣非不緣生有老死，是說知三世智體者，二十二緣過去，二十二緣未

(二) 結舉果

如是顯示歷觀諸諦一切行相，從此無間入諦現觀，漸次修習，乃至獲得阿羅漢果。

七一<sup>62</sup>；

五三四 ( 三七一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食，資益眾生，令得住世，攝受長養。何等為四？謂一、麤搏食、二、細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、識食。<sup>63</sup>

此四食，何因，何集，何生，何轉<sup>64</sup>？謂此諸食，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轉。此愛何因，何集，何生，何轉？謂愛受因、受集、受生、受轉。此受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謂受觸因、觸集、觸生、觸轉。此觸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謂觸六入處因、六入處集、六入處生、六入處轉。

六入處集是觸集，觸集是受集，受集是愛集，愛集是食集，食集故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，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如是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食滅，食滅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七三<sup>65</sup>；

五三六 ( 三七三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食，資益眾生，令得住世，攝受長養。云何為四？謂一、麤搏食，二、細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、識食。云何比丘觀察搏食？譬如有夫婦二人，唯有一子，愛念將養。欲度曠野嶮道難處，糧食乏盡，飢餓困極，計無濟理。作是議言：正有一子，極所愛念，若食其肉，可得度難，莫令在此三人俱死。作是計已，即殺其子，含悲垂淚，強食其肉，得度曠野。云何比丘！彼人夫婦共食子肉，寧取其味，貪嗜美樂與不」？

答曰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

復問比丘：「彼強食其肉，為度曠野嶮道與不」？

來，三十三緣三世。」

<sup>62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89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一一經。

<sup>63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69-75。

<sup>64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89, n.2):「轉」，原本作「觸」，今改，下例。

<sup>65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94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六三經。

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」！

佛告比丘：「凡食搏食，當如是觀！如是觀者，搏食斷、知；搏食斷、知已，於五欲功德貪愛則斷。五欲功德貪愛斷者，我不見彼多聞聖弟子，於五欲功德上有一結使而不斷者；有一結繫故，則還生此世。

云何比丘觀察觸食？譬如有牛，生剝其皮，在在處處，諸蟲啖食，沙土盆塵，草木針刺。若依於地，地蟲所食；若依於水，水蟲所食；若依空中，飛蟲所食；臥起常有苦毒此身。如是比丘！於彼觸食，當如是觀！如是觀者，觸食斷、知；觸食斷、知者，三受則斷；三受斷者，多聞聖弟子於上無所復作，所作已作故。

云何比丘觀察意思食？譬如聚落、城邑邊，有火起，無煙、無炎。時有士夫，聰明、黠慧，背苦、向樂，厭死、樂生，作如是念：彼有大火，無煙、無炎，行來當避，莫令墮中，必死無疑。作是思惟，常生思願，捨遠而去。觀意思食，亦復如是。如是觀者，意思食斷（、知）；意思食斷（、知）者，三愛則斷；三愛斷者，彼多聞聖弟子於上更無所作，所作已作故。

諸比丘！云何觀察識食？譬如國王，有防邏者，捉捕劫盜，縛送王所，如前須深經廣說。以彼因緣受三百矛苦，覺晝夜苦痛。觀察識食，亦復如是。如是觀者，識食斷、知；識食斷、知者，名色斷、知；名色斷、知者，多聞聖弟子於上更無所作，所作已作故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中)  
雜因誦第三〈四、四諦相應〉<sup>66</sup>  
(pp.99-158)

—67;

五四二( 三七九)

<sup>68</sup>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鹿野苑中仙人住處。

爾時，世尊告五比丘：「此苦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此苦集，此苦滅，此苦滅道跡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、苦聖諦，知<sup>69</sup>當復知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苦集聖諦，已知當斷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、<sup>70</sup>此苦滅聖諦，已知當<sup>71</sup>作證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<sup>72</sup>、此苦滅道跡聖諦，已知當修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、比丘！此苦聖諦，已知已知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、此苦集聖諦，已知已斷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、苦滅聖諦，已知已作證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、苦滅道跡聖諦，已知已修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諸比丘！我於此四聖諦，三轉、十二行，不生眼、智、明、覺者，我終不得於諸天、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聞法眾中，為解脫，為出，為離，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我已於四聖諦、三轉、十二行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故，於諸天、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聞法眾中，得出，得脫，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

爾時，世尊說是法時，尊者憍陳如，及八萬諸天，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
爾時，世尊告尊者憍陳如：「知法未」？

<sup>66</sup> 編按：從「雜因誦第三」開始，將以「經文」為主。

<sup>67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09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一一經。又參照一二經。

<sup>68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09, n.2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五中。

<sup>69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09, n.3)：「知」，原本作「智」，今改。

<sup>70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09, n.4)：「復次」下，原本有「苦集滅」三字，衍文，今刪。

<sup>71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09, n.5)：「當」下，原本有「知」字，依宋本刪。

<sup>72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09, n.6)：「次」，原本誤作「以」，今改。

憍陳如白佛：「已知，世尊」！

復告尊者憍陳如：「知法未」？

拘隣白佛：「已知，善逝」！

尊者拘隣已知法故，是故名阿若拘隣。尊者阿若拘隣知法已，地神舉聲唱言：「諸仁者！世尊於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，三轉、十二行法輪，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諸天、魔、梵所未曾轉；多所饒益，多所安樂，哀愍世間，以義饒益，利安天人，增益諸天眾，減損阿修羅眾」。

地神唱已，聞虛空神天，四天王天，三十三天，炎魔天，兜率陀天，化樂天，他化自在天，展轉傳唱，須臾之間，聞于梵身天<sup>73</sup>、梵天乘聲唱言：「諸仁者！世尊於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，三轉、十二行法輪，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諸天、魔、梵，及世間聞法未所曾轉；多所饒益，多所安樂，以義饒益諸天世人，增益諸天眾，減損阿修羅眾」。

世尊於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轉法輪，是故此經名轉法輪經。<sup>74</sup>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(大正 30, 843b2-c7)：

#### 一、由五相故證得<sup>75</sup>

##### (一) 總說

復次，由五種相轉法輪者，當知名為善轉法輪：

一者、世尊為菩薩時，為得所得所緣境界；

二者、為得所得方便；

三者、證得自所應得；

四者、得已，樹他相續，令他自證，深生信解；

五者、令他於他所證，深生信解。

##### (二) 別釋

##### 1、所緣境

當知此中「所緣境」者，謂四聖諦。

此四聖諦安立體相，如前應知。<sup>76</sup>若略、若廣，如〈聲聞地〉。<sup>77</sup>

<sup>73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09, n.7)：「梵身天」，原本誤作「梵天身」，今改。

<sup>74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，pp.220-221。

<sup>75</sup> 另可參見水野弘元著《佛教文獻研究》，pp.243-273。

<sup>76</sup> 前揭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(大正 30, 841c5-8)所言。

<sup>77</sup> 詳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(大正 30, 434c9-435b21)。另可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7-68〈攝決擇分〉(大正 30, 672a22-675b1)的分別決擇。

## 2、得方便

「得方便」者，謂即於此四聖諦中，三周正轉十二相智。

### (1) 最初轉

最初轉者，謂昔菩薩入現觀時，如實了知是苦聖諦，廣說乃至是道聖諦。

◎於中所有現量聖智，能斷見道所斷煩惱，爾時說名「生聖慧眼」。

◎即此由依去、來、今世有差別故，如其次第，名「智」、「明」、「覺」。

### (2) 第二轉

第二轉者，謂是有學，以其妙慧如實通達，我當於後猶有所作，應當遍知未知苦諦，應當永斷未斷集諦，應當作證未證滅諦，應當修習未修道諦。

如是亦有四種行相，如前應知。<sup>78</sup>

### (3) 第三轉

第三轉者，謂是無學，已得盡智、無生智故，言所應作，我皆已作，如是亦有四種行相，如前應知。

### ※顯差別

此差別者，謂前二轉四種行相，是其有學真聖慧眼；最後一轉，是其無學真聖慧眼。<sup>79</sup>

## 3、得所得

「得所得」者，謂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### 4. 自證生信解

「樹他相續，令於自證生信解」者，謂如長老阿若憍陳，從世尊所聞正法已，最初悟解四聖諦法；又答問言：「我已解法」。從此已後，如前所說究竟行相，五皆證得阿羅漢果，生解脫處。

### 5. 令他於他所證生信解

#### (1) 轉隨轉法

<sup>78</sup> 前揭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(大正 30, 843b10-14)。

<sup>79</sup> [1]關於此經明「三轉十二行相」的經文闡釋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 記載三說：

(A)大德法救依「三無漏根」釋，並「迴經文句」。

(B)阿毘達磨諸論師明「說法者依二次第：一、依隨順說法次第，如此經說；二、依隨順現觀次第，如大德說」。

(C)脇尊者以「釋迦菩薩依欲界聞、思所成慧力修行四諦」解釋。

[2]又關於「眼、智、明、覺」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并陳二釋：

	眼	智	明	覺
第一說	法智忍	諸法智	類智忍	諸類智
第二說	觀見義	決斷義	照了義	警察義

以上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(大正 27, 410c10-411a26)。



最後「令他於他所證生信解」者，謂如長老阿若憍陳，起世間心：「我已解法」。如來知己，起世間心：「阿若憍陳已解我法」。地神知己，舉聲傳告，經於剎那，曠息須臾，其聲展轉，乃至梵世。

(2) 釋「輪」等名

- ◎當知世尊轉所解法，置於阿若憍陳身中，此復隨轉置餘身中，彼復隨轉置餘身中，以是展轉隨轉義故，說名為「輪<sup>80</sup>」(cakra)。
- ◎正見等法所成性故，說名「法輪」。
- ◎如來、應供，是梵增語；彼所轉故，亦名「梵輪」。

一一；

五五二(三八九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法成就，名曰大醫王者所應<sup>81</sup>具王之分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善知病，二者、善知病源，三者、善知病對治，四者、善知治病已，當來更不動發。

云何名良醫善知病？謂良醫善知如是如是種種病，是名良醫善知病。

云何良醫善知病源？謂良醫善知：此病因風起，痰<sup>82</sup>陰起，涎唾起，眾冷起；因現事起，時節起，是名良醫善知病源。

云何良醫善知病對治？謂良醫善知種種病，應塗藥，應吐，應下，應灌鼻，應熏，應取汗，如是比種種對治，是名良醫善知對治。

云何良醫善知治病已，於未來世永不動發？謂良醫善治種種病，令究竟除，於未來世永不復起，是名良醫善知治病更不動發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為大醫王，成就四德，療眾生病，亦復如是。

云何為四？謂如來知此是苦聖諦如實知，此是苦集聖諦如實知，此是苦滅聖諦如實知，此是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。諸比丘！彼世間良醫，於生根本對治不如實知，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根本對治不如實知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為大醫王，於生根本〔知〕對治如實知，於老病死憂悲惱苦根本對治如實知，是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名大醫王」。<sup>83</sup>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sup>80</sup> 輪＝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843d, n.4)。

<sup>81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15, n.1):「應」下，原本衍「王之」二字，今刪。

<sup>82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15, n.2):「痰」，原本作「癖」，依元本改。

<sup>83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137-138。

二二<sup>84</sup>;

五六三( 三九三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善男子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彼一切所應，當知四聖諦法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。是故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修無間等」。如此章句，一切四聖諦經，應當具說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三——二四；

五六四——五六五( )

如〔是〕<sup>85</sup>知，如是見，如是無間等，悉應當說。

二五——二七；

五六六——五六八( )

又「三結盡，得須陀洹，一切當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」。如〔是〕當知，如是當見，無間等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八——三〇；

五六九——五七一( )

「若三結盡，貪恚癡薄，得斯陀含，彼一切皆於四聖諦如實知故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」。如〔是〕當知，如是當見，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三一——三三；

五七二——五七四( )

「五下分結盡，生般涅槃，阿那含不還此世，彼一切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知苦聖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」。如〔是〕知，如是見，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三四——三六；

五七五——五七七( )

「若一切漏盡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見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彼一切悉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

<sup>84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20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三、四經。

<sup>85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20, n.2):「如是知」，乃舉前經「知四聖諦」為例。「是」字可省，下例。

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」。如〔是〕知，如是見，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三七——三九；五七八——五八〇( )

「若得辟支佛道證，彼一切知四聖諦故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」。如〔是〕知，如是見，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四〇——四二<sup>86</sup>；五八一——五八三( )

「若得無上等正覺，彼一切知四聖諦故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」。如〔是〕知，如是見，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四三——四五<sup>87</sup>；五八四——五八六( 三九四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日出，明相先起。如是正盡苦，亦有前相起，謂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知苦聖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如〔是〕知，如是見，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四七；五八八( 三九六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日出，周行空中，壞諸闇冥，光明顯照。如是聖弟子，所有集法一切滅已，離諸塵垢，得法眼生，與無間等俱，三結斷，所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此三結盡，名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必定正覺趣，七有天人往生，作苦邊。彼聖弟子，中間雖起憂苦，聽彼聖弟子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。不見彼聖弟子有一法不斷，能令還生此世者，此則聖弟子得法眼之大義。是故比丘於此四聖諦，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精進修學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sup>86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20, n.3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二三、二四經。

<sup>87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25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三七經。

四八<sup>88</sup>;

五八九( 三九七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作是說：我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未無間等，而言我當得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此說不應。所以者何？無是處故。若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譬如有人言：我欲取佉提羅葉，合集作器，盛水持行者，無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無是處故。如是言：我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得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

若復有言：我當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<sup>89</sup>，復得苦滅道跡聖諦者，斯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有是處故。若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有是處。譬如有人言：我以純曇摩葉、摩樓迦葉，合集盛水持行者，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有是處故。如是若言：我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有是處故。若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有是處故」。<sup>90</sup>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五五<sup>91</sup>;

五九六( 四〇四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摩竭國人間遊行。王舍城、波羅利弗，是中間竹林聚落，大王於中作福德舍。

爾時，世尊與諸大眾，於中止宿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汝等當行，共至申恕林」。

爾時，世尊與諸大眾，到申恕林，坐樹下。

爾時，世尊手把樹葉，告諸比丘：「此手中葉為多耶？大林樹葉為多」？

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手中樹葉甚少，彼大林中樹葉，無量百千億萬倍，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」。

<sup>88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25, n.3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三二經。

<sup>89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25, n.4):「已」下，原有「得」字，今刪。

<sup>90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，pp.222-223；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112-113。

<sup>91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28, n.4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三一經。

「如是諸比丘！我成等正覺，自所見法，為人定<sup>92</sup>說者，如手中樹葉。所以者何？彼法義饒益，法饒益，梵行饒益，明慧正覺，向於涅槃。如大林樹葉，如我成等正覺，自知正法，所不說者，亦復如是。所以者何？彼法非義饒益，非法饒益，非梵行饒益，明慧正覺，正向涅槃故。是故諸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」。<sup>93</sup>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五六<sup>94</sup>；

五九七( 四〇五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
爾時、尊者阿難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毘舍離城乞食。時有眾多離車童子，晨朝從城內出，至精舍門，持弓箭，競射精舍門孔，箭箭皆入門孔。尊者阿難見已，以為奇特：彼諸離車童子，能作如是難事！入城乞食還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毘舍離城乞食，見有眾多離車童子，從城內出，至精舍門，競射門孔，箭箭皆入。我作是念：此甚奇特！諸離車童子能為難事」！

佛告阿難：「於意云何？離車童子競射門孔，箭箭皆入，此為難耶？破一毛為百分，而射一毛分，箭箭悉中，此為難耶」？

阿難白佛：「破一毛百分，射一分之毛，箭箭悉中，此則為難」。

佛告阿難：「未若於苦聖諦生如實知，此則甚難；如是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見，此則甚難」！

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

「一毛為百分，射一分甚難，觀一一苦陰，非我難亦然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五七<sup>95</sup>；

五九八( 四〇六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獼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大地，悉成大海。有一盲龜，壽無量劫，百年一出其頭。海中有浮木，止有一孔，漂流海浪，隨風東西。盲龜百年一出其頭，當得遇此孔不」？

<sup>92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28, n.5):「定」,疑「宣」。

<sup>93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pp.2-3。

<sup>94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30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四五經。

<sup>95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30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四七經。

阿難白佛：「不能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此盲龜若至海東，浮木隨風或至海西，南、北、四維，圍遶亦爾，不必相得」。

佛告阿難：「盲龜浮木，雖復差違，或復相得；愚癡凡夫漂流五趣，暫復人身，甚難於彼。所以者何？彼諸眾生不行其義，不行法，不行善，不行真實，展轉殺害，強者陵弱，造無量惡故。是故比丘！於四聖諦<sup>96</sup>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」。<sup>97</sup>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<sup>98</sup>

六〇<sup>99</sup>；

六〇一 ( 四〇九 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、有眾多比丘，集於食堂：或有貪覺覺者，或瞋覺覺者，或害覺覺者。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所念，往詣食堂，敷坐具，於眾前坐。告諸比丘：「汝等莫起貪覺覺，莫起恚覺覺，莫起害覺覺！所以者何？此諸覺，非義饒益，非法饒益，非梵行饒益，非智、非正覺，不向涅槃。汝等當起苦聖諦覺，苦集聖諦覺，苦滅聖諦覺，苦滅道跡聖諦覺。所以者何？此四聖諦覺，義饒益，法饒益，梵行饒益，正智、正覺，向於涅槃。是故諸比丘！於四聖諦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正智、正念，精進修學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六一；

六〇二 ( 四一〇 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如上廣說。差別者，起親里覺，國土人民覺，不死覺，乃至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六二<sup>100</sup>；

六〇三 ( 四一一 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時有眾多比丘，集於食堂，作如是論：或論王事，賊事，鬪戰事，錢財事，衣被事，飲食事，男女事，世間言語事，事業事，說諸海中事。爾時世尊於禪定中，以天耳聞諸比丘論

<sup>96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30, n.2):「諦」下，原本有「當」字，今刪。

<sup>97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，pp.47-48。

<sup>98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30, n.3):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五終。

<sup>99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36, n.4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七經。

<sup>100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37, n.5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一〇經。

說之聲，即從座起，往詣食堂，敷坐具，於眾前坐。告諸比丘：「汝等比丘眾多聚集，為何所說」？

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於此聚集，或論說王事，如上廣說」。

佛告比丘：「汝等莫作是論！論說王事，乃至不向涅槃。若論說者，應當論說：此苦聖諦，苦集聖諦，苦滅聖諦，苦滅道跡聖諦。所以者何？此四聖諦，以義饒益，法饒益，梵行饒益，正智、正覺，正向涅槃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六八<sup>101</sup>；

六〇九( 四一七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汝等持我所說四聖諦不」？

時有比丘從座起，整衣服，偏袒右肩，為佛作禮，合掌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所說四聖諦，我悉受持」。

佛告比丘：「汝云何持我所說四聖諦」？

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說苦聖諦，我悉受持，如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實，審諦，不顛倒，是聖所諦，是名苦聖諦。世尊說苦集聖諦，苦滅聖諦，苦滅道跡聖諦，如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實，審諦，不顛倒，是聖所諦。是為世尊說四聖諦，我悉受持」。

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真實持我所說四聖諦，如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實，審諦，不顛倒，是名比丘真實持我四聖諦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八八；

六二九( 四三五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須達長者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於一面坐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四聖諦，為漸次無間等？為一頓無間等」？

佛告長者：「此四聖諦，漸次無間（等），非頓無間等」。

佛告長者：「若有說言：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於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此說不應。所以者何？若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猶如有人，兩細樹葉連合為器，盛水持行，無有是處。如是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於

<sup>101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40, n.3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二〇、二七經。

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譬如有人，取蓮華葉連合為器，盛水遊行，斯有是處。如是長者！於苦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有是處。是故長者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八九<sup>102</sup>；

六三〇( 四三六)

如須達長者所問，有異比丘問，亦如是說。唯譬有差別：「如有四登階道，昇於殿堂。若有說言：不登初階而登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階，昇堂殿者，無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要由初階，然後次登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階，得昇殿堂。

如是比丘！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譬如比丘！若有人言：以四階道昇於殿堂，要由初階，然後次登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階，得昇殿堂，應作是說。

所以者何？要由初階，然後次登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階，昇於殿堂，有是處故。如是比丘！若言於苦聖諦無間等已，然後次第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應作是說。

所以者何？若於苦聖諦無間等已，然後次第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有是處故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一一；

六五二( 四四二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以爪甲擊土已，告諸比丘：「於意云何？我爪甲上土為多，此大地土多」？

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甲上土甚少少耳，此大地土甚多無量，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」。

佛告比丘：「如甲上土者，若諸眾生形可見者，亦復如是。其形微細不可見者，如大地土。是故比丘於四聖諦，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學無間等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sup>102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50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四四經。



一一二； 六五三( )

如陸地，如是水性亦爾。

一一三——一一四<sup>103</sup>； 六五四——六五五( )

如甲上土，如是眾生人道者，亦復如是。如大地土，如是非人亦爾。如甲上土，如是生中國者亦爾。如大地土，如是生邊地者亦爾。

一一五——一二二； 六五六——六六三( )

如甲上土，如是成就聖慧眼者亦復如是。如大地土，如是不成就聖慧眼者亦爾<sup>104</sup>。如甲上土，如是眾生知此法律者，亦復如是。如大地土，如是眾生不知法律者亦爾。如知，如是等知，普知，正想，正覺，正解，法無間等，亦如是。

<sup>103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57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六一、六二經。

<sup>104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57, n.2):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六三經。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中)  
雜因誦第三〈五、界相應〉<sup>105</sup>  
(pp.159-187)

二<sup>106</sup>；

六九三( 四四五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常與界俱，與界和合。云何眾生常與界俱？謂眾生行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，善心時與善界俱；勝心時與勝界俱，鄙心時與鄙界俱。是故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，善種種界」。<sup>107</sup>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四<sup>108</sup>；

六九五( 四四七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常與界俱，與界和合。云何與界俱？謂眾生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，善心時與善界俱；鄙心時與鄙界俱，勝心時與勝界俱。

時尊者憍陳如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上座多聞大德，出家已久，具修梵行。

復有尊者大迦葉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少欲知足，頭陀苦行，不畜遺餘。

尊者舍利弗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大智辯才。

時尊者大目犍連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神通大力。

時阿那律陀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天眼明徹。

時尊者二十億耳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勇猛精進，專勤修行者。

時尊者陀驪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能為大眾修供具者。

時尊者優波離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通達律行。

時尊者富樓那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皆是辯才善說法者。

<sup>105</sup> 編按：從「雜因誦第三」開始，將以「經文」為主。

<sup>106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63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一四)〈界相應〉一四經。

<sup>107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29。

<sup>108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63, n.3):《相應部》(一四)〈界相應〉一五經。《增一阿含經》(四九)〈放牛品〉三經。

時尊者迦旃延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能分別諸經，善說法相。

時尊者阿難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多聞總持。

時尊者羅睺羅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善持律行。

時提婆達多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習眾惡行。

是名比丘常與界俱，與界和合。是故諸比丘！當善分別種種諸界」。

佛說是經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六<sup>109</sup>；

六九七( 四四九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常與界俱，與界和合。如是廣說，乃至勝心生時與勝界俱，鄙心生時與鄙界俱。殺生時與殺界俱；盜；姪；妄語；飲酒心時與飲酒界俱。不殺生時與不殺界俱；不盜；不姪；不妄語；不飲酒(時)與不飲酒界俱。是故諸比丘！當善分別種種界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九<sup>110</sup>；

七一〇( 四五一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種種諸界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為種種界？謂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是名種種界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八<sup>111</sup>；

七一九( 四五六)

<sup>112</sup>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光界，淨界，無量空入處界，無量識入處界，無所有入處界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，有滅界」。<sup>113</sup>

<sup>109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63, n.5):《相應部》(一四)〈界相應〉二五經。

<sup>110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68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一四)〈界相應〉一經。

<sup>111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71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一四)〈界相應〉一一經。

<sup>112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71, n.2):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七。

<sup>113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74。

時有異比丘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稽首禮足，合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光界、淨界、無量空入處界、無量識入處界、無所有入處界、非想非非想入處界、滅界，如此諸界，何因緣可知」？

佛告比丘：「彼光界者，緣闇故可知。淨界（者），緣不淨故可知。無量空入處界者，緣色故可知。無量識入處界者，緣空<sup>114</sup>故可知。無所有入處界者，緣所有（故）可知。非想非非想入處界者，緣有第一故可知。滅界者，緣有身（故）可知」。

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光界乃至滅界，以何正受而得」？

佛告比丘：「彼光界、淨界、無量空入處界、無量識入處界、無所有入處界，此諸界於自行正受而得；非想非非想入處界，於第一有正受而得；滅界者於有身滅正受而得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三六；

七二七( 四六四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。

爾時、尊者阿難往詣上座上座名者所，詣已，恭敬問訊，問訊已退坐一面。

問上座上座名者言：「若比丘於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，當以何法專精思惟」？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於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者，當以二法專精思惟，所謂止、觀」。

尊者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修習於止，多修習已，當何所成？修習於觀，多修習已，當何所成」？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修習於止，終成於觀；修習觀已，亦成於止。謂聖弟子止、觀俱修，得諸解脫界」。<sup>115</sup>

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云何諸解脫界」？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若斷界，無欲界，滅界，是名諸解脫界」。

尊者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云何斷界，乃至滅界」？

<sup>114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71, n.3):「空」,原本作「內」,元本改為「內空」。依《相應部》及《論》,乃是(虛)「空」。今謂「內」為「空」之上部——「穴」之訛寫;古寫經本,應有作「空」者,元本乃兩存之。今改正。

<sup>115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,《空之探究》,p.12。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斷一切行，是名斷界；斷除愛欲，是無欲界；一切行滅，是名滅界」。

時尊者阿難聞上座所說，歡喜隨喜。往詣五百比丘所，恭敬問訊，退坐一面。白五百比丘言：「若比丘於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時，當以何法專精思惟」？

時五百比丘答：「尊者阿難！當以二法專精思惟」。乃至滅界，如上座所說。

時尊者阿難聞五百比丘所說，歡喜隨喜。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比丘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，當以何法專精思惟」？

佛告阿難：「若比丘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，當以二法專精思惟」。乃至滅界，如五百比丘所說。

時尊者阿難白佛言：「奇哉世尊！大師及諸弟子，皆悉同法，同句，同義，同味。我今詣上座名上座者問如此義，亦以此義、此句、此味答我，如今世尊所說。我復詣五百比丘所，亦以此義、此句、此味而問，彼五百比丘亦以此義、此句、此味答，如今世尊所說。是故當知師及弟子，一切同法，同義，同句，同味」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知彼上座為何如比丘」？

阿難白佛：「不知，世尊」！

佛告阿難：「上座者，是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已捨重擔，正智心善解脫。彼五百比丘，亦皆如是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尊者阿難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6(大正 30, 849c17-29)：

寂靜

一、辨解脫

(一) 總標

復次，若諸苾芻專樂寂靜，勤修止觀，<sup>116</sup>略由五相，當知其心名得解脫。

(二) 別列

一者、奢摩他熏修其心，依毘鉢舍那解脫奢摩他品諸隨煩惱；

<sup>116</sup>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1(大正 30, 456a19-21)：「因緣相者：謂依奢摩他所薰習心，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，修習瑜伽毘鉢舍那所有加行，是名因緣相。」

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1(大正 30, 456a28-b1)：「因緣相者：謂依毘鉢舍那所薰習心，為令後時毘鉢舍那皆清淨故，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。」

二者、毘鉢舍那熏修其心，依奢摩他解脫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；  
三者、二種等運，離心隨惑，解脫一切見道所斷所有諸行；<sup>117</sup>  
四者、即由此故，解脫一切修道所斷所有諸行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；  
五者、解脫一切苦依諸行，住無餘依般涅槃界。

## 二、明所依

### (一) 出善說法

於善說法毘奈耶中，略有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：一、平等見，隨起言說；  
二、最勝見，隨起言說。

### (二) 簡外道無

如是二種，外道法中都不可得，所作差別故，遠離涅槃故。

<sup>117</sup> [1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(大正 30, 775a4-21)：

復次、依出世道作意修中，有五離繫品界：一者、斷界，二者、無欲界，三者、滅界，四者、有餘依涅槃界，五者、無餘依涅槃界。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，名為斷界。修道所斷諸行斷故，名無欲界。即此唯有餘依故，名有餘依涅槃界。此依滅故，名為滅界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。即此五界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，名諸行止。由我、我所、我慢、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，說名為空。由一切相皆遠離故，名無所得。於斷界中，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，名為愛盡。於無欲界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，名為無欲。於滅界中，及於有餘依、無餘依涅槃界中，如其所應皆永滅故，皆寂靜故，隨其次第，說名為滅，亦名涅槃。又於斷界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，名於諸行修厭。於無欲界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，名於諸行修離欲。於滅界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，名於諸行修滅。

[2]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9(大正 27, 148a11-b19)。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中)  
雜因誦第三〈六、受相應〉<sup>118</sup>  
(pp.189-218)

一<sup>119</sup>；

七二九( 四六六)

<sup>120</sup>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、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得無有我、我所見，我慢、繫著、使」？

佛告羅睺羅：「有三受：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此三受，何因？何集？何生？何轉？謂此三受，觸因，觸集，觸生，觸轉。彼彼觸因，彼彼受生，若彼彼觸滅，彼彼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沒。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我此識及外境界一切相，得無有我、我所見，我慢、繫著、使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<sup>121</sup>；

七三〇( 四六七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、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得無有我、我所見，我慢、繫著、使」？

佛告羅睺羅：「有三受：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觀於樂受而作苦想，觀於苦受作劍刺想，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。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，觀於苦受作劍刺想，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滅想者，是名正見」。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觀樂作苦想，苦受同劍刺，於不苦不樂，修無常滅想。  
是則為比丘，正見成就者，寂滅安樂道，住於最後邊，  
永離諸煩惱，摧伏眾魔軍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sup>118</sup> 編按：從「雜因誦第三」開始，將以「經文」為主。

<sup>119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90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六)〈受相應〉一〇經。

<sup>120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90, n.2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七中。

<sup>121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91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六)〈受相應〉五經。

五<sup>122</sup>；

七三三( 四七〇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生苦受<sup>123</sup>、樂受，不苦不樂受，多聞聖弟子，亦生苦受<sup>124</sup>、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諸比丘！凡夫、聖人，有何差別」？

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是法根，法眼，法依，善哉世尊！唯願廣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」。

佛告諸比丘：<sup>125</sup>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愚癡無聞凡夫，身觸生諸受，增諸苦痛，乃至奪命，愁憂稱怨，啼哭號呼，心生狂亂。當於爾時，增長二受：若身受，若心受。譬如士夫身被雙毒箭，極生苦痛，愚癡無聞凡夫，亦復如是，增長二受——身受、心受，極生苦痛。所以者何？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，於諸五欲生樂受觸，受五欲樂，受五欲樂故，為貪使所使。苦受觸故，則生瞋恚，生瞋恚故，為恚使所使。於此二受，若集、若滅、若味、若患、若離不如實知，不如實知故，生不苦不樂受，為癡使所使。為樂受所繫終不離，苦受所繫終不離，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。云何繫？謂為貪、恚、癡所繫，為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所繫。

多聞聖弟子，身觸生苦受，大苦逼迫，乃至奪命，不起憂悲稱怨，啼哭號呼，心亂發狂。當於爾時，唯生一受，所謂身受，不生心受。譬如士夫被一毒箭，不被第二毒箭。當於爾時，唯生一受，所謂身受，不生心受。為樂受觸，不染欲樂，不染欲樂故，於彼樂受、貪使不使；於苦觸受，不生瞋恚，不生瞋恚故，恚使不使。於彼二使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，如實知故，不苦不樂受、癡使不使。於彼樂受解脫不繫，苦受，不苦不樂受解脫不繫。於何不繫？謂貪、恚、癡不繫，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不繫」。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多聞於苦、樂，非不受覺知，彼於凡夫人，其實大有間<sup>126</sup>。

樂受不放逸，苦觸不增憂，苦、樂二俱捨，不順亦不違。

比丘勤方便，正智不傾動，於此一切受，黠慧能了知。

了知諸受故，現法盡諸漏，身死不墮數，永處般涅槃」。

<sup>122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97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三六)〈受相應〉六經。

<sup>123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97, n.2):「受」,原缺,依宋本補。

<sup>124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97, n.3):「受」,原缺,依宋本補。

<sup>125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97, n.4):「諦聽」上,原本有「愚癡……諸比丘」——三十二字,衍文,今刪。

<sup>126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97, n.5):「間」,原本誤「聞」,今改。

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八<sup>127</sup>；

七三六( 四七三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時有異比丘，獨一靜處禪思，念言：世尊說三受——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；又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，此有何義？是比丘作是念已，從禪起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於靜處禪思念言：世尊說三受——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；又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，此有何義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諸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」。<sup>128</sup>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知諸行無常，皆是變易法，故說受悉苦，正覺之所知。

比丘勤方便，正智不傾動，於諸一切受，黠慧能了知。

悉知諸受已，現法盡諸漏，身死不墮數，永處般涅槃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四<sup>129</sup>；

七五二( 四八二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夏安居時，爾時、給孤獨長者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卻坐一面。佛為說法，示教、照喜，說種種法。示教、照喜已，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合掌白佛言：「唯願世尊與諸大眾，受我三月請——衣被、飲食、應病湯藥」。

爾時，世尊默然而許。時給孤獨長者知佛默然受請已，從座起去，還歸自家。過三月已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

佛告給孤獨長者：「善哉長者！三月供養衣被、飲食、應病湯藥。汝以莊嚴淨治上道，於未來世當獲安樂果報。然汝今莫得默然樂受此法，汝當精勤，時時學遠離，喜樂具足身作證」。

時給孤獨長者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座起而去。

爾時、尊者舍利弗於眾中坐，知給孤獨長者去已，白佛言：「奇哉世尊！善為給孤獨長者說法！善勸勵給孤獨長者言：汝已三月具足供養如來大眾中，淨治上道，於未來世當受樂報。汝莫默然樂著此福，汝當時時學遠離，

<sup>127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198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三六)〈受相應〉一、二經義相當。

<sup>128</sup>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189-190。

<sup>129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208, n.1):《增支部·五集》一七六經。

喜樂具足身作證。世尊！若使聖弟子，學遠離，喜樂具足身作證，得遠離五法，修滿五法。云何遠離五法？謂斷欲所長養喜，斷欲所長養憂，斷欲所長養捨，斷不善所長養喜，斷不善所長養憂，是名五法遠離。云何修滿五法？謂隨喜，歡喜，猗息，樂，一心」。

佛告舍利弗：「如是，如是！若聖弟子修學遠離，喜樂具足身作證，遠離五法，修滿五法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七<sup>130</sup>；

七五五( 四八五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、瓶沙王詣尊者優陀夷所，稽首作禮，退坐一面。

時瓶沙王白尊者優陀夷言：「云何世尊所說諸受」？

優陀夷言：「大王！世尊說三受——樂受，苦受，不苦不樂受」。

瓶沙王白尊者優陀夷：「莫作是言，世尊說三受——樂受，苦受，不苦不樂受。正應有二受——樂受，苦受。若不苦不樂受，是則寂滅」。如是三說。優陀夷不能為王立三受，王亦不能立二受。俱共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

時尊者優陀夷，以先所說，廣白世尊：「我亦不能立三受，王亦不能立二受。今故共來，具問世尊，如是之義，定有幾受」？

佛告優陀夷：「我有時說一受，或時說二受，或說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十八、三十六，乃至百八受，或時說無量受。

云何我說一受？如說所有受皆悉是苦，是名我說一受。

云何說二受？說身受，心受，是名二受。

云何三受？樂受，苦受，不苦不樂受。

云何四受？謂欲界繫受，色界繫受，無色界繫受，及不繫受。

云何說五受？謂樂根，喜根，苦根，憂根，捨根，是名說五受。

云何說六受？謂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。

云何說十八受？謂隨六喜行，隨六憂行，隨六捨行受，是名說十八受。

云何三十六受？依六貪著喜，依六離貪著喜，依六貪著憂，依六離貪著憂，依六貪著捨，依六離貪著捨，是名說三十六受。

<sup>130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214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三六)〈受相應〉一九經。《中部》(五九)《多受經》。

云何說百八受？謂三十六受，過去三十六，未來三十六，現在三十六，是名說百八受。

云何說無量受？如說此受、彼受等比，如是無量名說，是名說無量受。優陀夷！我如是種種說受如實義，世間不解故而共諍論，共相違反，終竟不得我法律中真實之義，以自止息。優陀夷！若於我此所說種種受義如實解知者，不起諍論，共相違反，起未起諍，能以法律止令休息。

然優陀夷！有二受：欲受，離欲受。云何欲受？五欲功德因緣生受，是名欲受。

云何離欲受？謂比丘離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、樂，初禪具足住，是名離欲受。若有說言：眾生依此初禪，唯是為樂非餘者，此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更有勝樂過於此故。何者是？謂比丘離有覺、有觀，內淨，定生喜、樂，第二禪具足住，是名勝樂。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入處，轉轉勝說，若有說言唯有此處，乃至非想非非想極樂非餘，亦復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更有勝樂過於此故。何者是？謂比丘度一切非想非非想入處，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，是名勝樂過於彼者。

若有異學出家，作是說言：沙門釋種子，唯說想受滅名為至樂，此所不應。所以者何？應當語言：此非世尊所說受樂數。世尊說受樂數者，如說：優陀夷！有四種樂。何等為四？謂離欲樂，遠離樂，寂滅樂，菩提樂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優陀夷及瓶沙王，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八<sup>131</sup>；

七五六( 四八六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一法生正厭離，不樂，背捨，得盡諸漏，所謂一切眾生由食而存。

復有二法，名及色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受。復有四法，謂四食。復有五法，謂五受陰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內、外人處。復有七法，謂七識住。

復有八法，謂世八法。復有九法，謂九眾生居。

復有十法，謂十業跡。於此十法生厭，不樂，背捨，得盡諸漏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sup>131</sup> 《會編(中)》(p.217, n.1)：此下四經，參照《增支部·十集》二七、二八經。《增壹阿含經》(四六)〈結禁品〉八經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6(大正 30, 852c24-853a17)：

知差別

一、知斷證修四諦差別

(一) 總標

復次，由遍了知應遍知事，於其苦諦得遍解脫，於其集諦得勝解脫，於其滅諦能正作證，於其道諦能正修習。

(二) 別釋

1、解脫苦諦

正於苦邊能隨得者，謂於苦諦得遍解脫；<sup>132</sup>

2、解脫集諦

於諸漏盡能隨得者，謂於集諦得勝解脫；<sup>133</sup>

3、作證滅諦

應厭、應離、應解脫者，謂於滅諦能正作證；<sup>134</sup>

4、修習道諦

於無常等隨觀住者，謂於道諦能正修習。<sup>135</sup>

二、雜染清淨境事差別

(一) 雜染品攝

又由十相，應當了知境事差別：

一者、已生諸行，繫屬命根住因差別；

二者、有色、無色諸行，展轉相依住立流轉差別；

三者、無色諸行，無常法性入門差別<sup>136</sup>；

<sup>13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(487 經)(大正 2, 124c6-8)：「於此十法生正厭離，不樂，背捨，究竟苦邊，解脫於苦。」；(489 經)(大正 2, 125a1-3)：「於此十業跡觀察無常，觀察變易，觀察離欲，觀察滅，觀察捨離，究竟苦邊，解脫於苦。」

<sup>13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(488 經)(大正 2, 124c18-20)：「於此十法正觀無常，觀察變易，觀察離欲，觀察滅，觀察捨離，得盡諸漏。」

<sup>13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(487 經)(大正 2, 124c6-8)：「於此十法生正厭離，不樂，背捨，究竟苦邊，解脫於苦。」

<sup>13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(488 經)(大正 2, 124c18-20)：「於此十法正觀無常，觀察變易，觀察離欲，觀察滅，觀察捨離，得盡諸漏。」；(489 經)(大正 2, 125a1-3)：「於此十業跡觀察無常，觀察變易，觀察離欲，觀察滅，觀察捨離，究竟苦邊，解脫於苦。」

<sup>136</sup> [1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(大正 30, 830a15-21)：「唯是慧眼所見境故。四大種身，有增、有減，有捨、有取，其無常性尚為非理肉眼境界，況其餘眼緣起善巧！諸聖弟子，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，即於緣起如理思惟，由能分別墮自相續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，便能悟入識無常性。」

[2]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89-290 經)(大正 2, 81c4-82a27)；(289 經) = 《相應部》

- 四者、心諸雜染依處差別；
- 五者、一切諸行，一切品類總皆是苦差別；
- 六者、淨不淨業果受用門差別；
- 七者、有喜樂識所行邊際差別；
- 八者、愛、恚依處差別；
- 九者、喜樂執藏有情生處安住邊際差別；
- 十者、墮往惡趣依處邊際差別。

### 〔二〕清淨品攝

又清淨品應得、應修事增上故，當知有餘十種差別：

- 一者、善法無間修習增上無邊<sup>137</sup>差別；
- 二者、心慧解脫依止差別；
- 三者、勝三摩地邊際差別；
- 四者、於一切境繫縛其心邊際差別；
- 五者、解脫方便差別；
- 六者、解脫差別；
- 七者、等覺真義差別；
- 八者、現等覺後，於三學中受學差別；
- 九者、正學已學現法樂住差別；
- 十者、證聖神通廣行差別。

---

(一二)「因緣相應」六一經，(290 經) = 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「受相應」六二經。

[3] 印順導師編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中)》，pp.16-19。

<sup>137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逸」，今依宋本等改作「邊」。逸 = 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853d, n.1)。